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，经研究，现将《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印发，请决策承办处室严格按照决策程序，认真抓好组织落实，确保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。

附件：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处室
1	制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法规与规划处
2	制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》	物资储备处
3	制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暂行办法》	粮食储备处